

抄 本

發文方式：電子交換（第一類，不加密）

檔 號：

保存年限：

##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函

地址：10066臺北市羅斯福路1段6號3-5樓  
承辦人：萬明秀  
電話：23214261分機:233保規二科：582

受文者：臺灣銀行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15日

發文字號：保證規劃二字第10862656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相對保證嘉義市青年創業及中小企業貸款信用保證要點、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相對保證嘉義市青年創業及中小企業貸款信用保證要點修  
正規定對照表、嘉義市青年創業及中小企業貸款實施要點

主旨：配合嘉義市政府修正「嘉義市青年創業及中小企業貸款實施要點」，修正本基金「相對保證嘉義市青年創業及中小企業貸款信用保證要點」，檢附保證要點暨修正規定對照表如附件，請查照並惠轉貴屬分行配合辦理。

說明：依據嘉義市政府108年1月17日府建商字第1081400365號函、108年7月24日府建商字第1081405299號函、108年8月2日府建商字第1081405555號函、經濟部108年3月7日經授企字第10800016300號函、108年5月8日經授企字第10800035890號函暨本基金108年2月22日第15屆董事會第2次常務董事會議、108年4月26日第15屆董事會第3次常務董事會議決議辦理。

正本：臺灣銀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嘉義市政府、經濟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中央銀行業務局、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嘉義市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均含附件）

電子交換：臺灣銀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市政府、經濟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中央銀行業務局、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嘉義市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

#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相對保證嘉義市青年創業及中小企業貸款信用保證要點

105.9.19 本基金第 14 屆董事會第 6 次董事會議通過 · 105.10.4 經濟部經授企字第 10500079360 號函准予核備

108.2.22 本基金第 15 屆董事會第 2 次常務董事會議修正 · 108.3.7 經濟部經授企字第 10800016300 號函准予核備

108.4.26 本基金第 15 屆董事會第 3 次常務董事會議修正 · 108.5.8 經濟部經授企字第 10800035890 號函准予核備

## 一、目的

為與嘉義市政府合作，提供信用保證，協助嘉義市創業青年及中小企業取得事業發展所需營運資金，特訂定本要點。

## 二、信用保證融資總金額

本項信用保證融資總金額，係以嘉義市政府撥付之專款（以下簡稱專款）及本基金提供相對資金（以下簡稱相對資金）之合計數之五倍為限，惟本項貸款逾期保證餘額加計代償餘額達專款及相對資金之合計數時，本項信用保證即停止辦理。

## 三、信用保證對象及限制

### （一）信用保證對象

符合「嘉義市青年創業及中小企業貸款實施要點」（以下簡稱貸款要點）第三點資格，並依規定提出申請，經審查通過者。

### （二）送保限制

依貸款要點第九點辦理。

## 四、信用保證之授信

本項貸款信用保證之申請程序、貸款額度、貸款用途、貸款期限、還款方式、利率、擔保品之徵提等，悉依貸款要點相關規定辦理，惟貸款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則依授信單位總管理機構規定辦理。

## 五、連帶保證人之徵提

依貸款要點第八點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辦理。

## 六、信用保證成數

信用保證成數九點五成。

## 七、移送信用保證之程序

授信單位辦理本項信用保證，應先向本基金提出申請，由本基金核發載明保證額度、保證成數及保證手續費率等相關條件之保證書，經授信單位依保證書辦理之授信，應於授信翌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移送信用保證。

## 八、保證手續費

授信單位移送信用保證時，依信用保證金額及信用保證期間按年費率固定百分之零點三七五代本基金向借款人計收保證手續費，其餘保證手續費之計收

方式、匯繳、退補、逾期保證手續費之計收等規定，依本基金「保證手續費計收要點」辦理。

#### 九、展延或變更分期償還

依本基金「信用保證案件辦理展延或分期償還保證處理要點」辦理。

#### 十、信用保證案件之逾期處理

- (一) 授信到期(含視為到期)未清償者，授信單位應於二個月內通知本基金。
- (二) 授信逾期(含視為到期)後，授信單位應即依一般催收作業程序辦理催收。
- (三) 授信單位對債務人催討有收回時，除係處分擔保品之收回款，得優先沖償徵提該擔保之債權外，其餘應按債權比率分配之。

#### 十一、代位清償之申請

授信單位已對主從債務人依法訴追並取得執行名義後，得檢具相關憑證及催收紀錄等資料，以「信用保證案件先行交付代位清償備償款項申請書」向本基金申請代位清償。

#### 十二、代位清償範圍

代位清償保證責任之範圍如下：

- (一) 本金：指尚未收回之逾期授信保證部分之本金。
- (二) 積欠利息：指授信到期(含視為到期)前未收取之利息。
- (三) 逾期利息：指授信到期(含視為到期)後未收取之利息，最高以該到期(含視為到期)日後六個月為限。
- (四) 訴訟費用：俟訴訟終結及執行借保戶財產分配完畢，如有不足再申請按追訴當時保證金額占追訴標的金額之比率分攤為原則。前項利息以原約定之擔保放款或政府規定之其他優惠利率計算，適用之利率遇有調整或分期攤還陸續收回者，按各期之保證餘額分別計算。

#### 十三、交付備償款項後之處理

經本基金先行交付代位清償之備償款項後之案件，授信單位仍應繼續積極催討或訴追，若有收回(含訴訟費用、本基金先行交付備償款項之日起至收回日止之利息)應即按保證比率匯還本基金。

#### 十四、信用保證責任之解除

- (一) 授信單位辦理信用保證之案件，未依本要點第三點信用保證對象及限制之規定辦理者，本基金得解除全部保證責任。
- (二) 授信單位辦理信用保證之案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就不符合規定部分解除保證責任：
  - 1. 信用保證案件逾期後之催收未依本要點第十點第二款規定辦理催

收，致影響授信收回。

2.信用保證之授信款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查有流入授信單位行員有關帳戶之情形。

(2)授信款項未按貸款用途使用而經查實用於收回授信單位之原有債權（不論該債權是否經本基金保證）者，依該部分占送保授信金額之比率解除保證責任，授信款項支領之日，收回授信單位之原有債權者，視同以該授信款項收回。前述用於收回授信單位原有債權之金額應扣除當日進帳之信用狀押匯款、託收款、票據提示兌償款、前一日存款餘額（不含備償專戶等已指定用途之款項），或其他有明確來源收回之款項。

(三)授信單位辦理信用保證之案件，如有其他違反本要點、貸款要點及授信單位總管理機構之規定者，除有具體理由經本基金同意者外，本基金得解除一部或全部之保證責任。

(四)授信單位填載資料不實或疏漏，足以影響本基金對保證風險之估計者，本基金得解除一部或全部之保證責任。

#### 十五、不當利用信用保證之處理

金融機構如有不當利用信用保證之情事或有高風險之虞者，本基金得隨時通知暫停送保。

#### 十六、其他

(一)移送本項信用保證案件有關抵押權及質權之設定、期中管理、受理塗銷抵押物抵押權或撤銷假扣押、假處分之申請，以及授信逾期（含視為到期）後催收作業程序等事宜之處理，除貸款要點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授信單位總管理機構有關規定辦理。

(二)移送本項信用保證案件應依本要點、貸款要點及授信單位總管理機構之規定辦理。

(三)移送本項信用保證案件之各項徵信、授信、催收資料及相關傳票、帳冊均請留存備查。

#### 十七、施行

本要點經本基金董事會議通過並報奉經濟部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相對保證嘉義市青年創業及

## 中小企業貸款信用保證要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目的 為與嘉義市政府合作，提供信用保證，協助嘉義市創業青年及中小企業取得事業發展所需營運資金，特訂定本要點。	一、目的 為與嘉義市政府合作，提供信用保證，協助該市市民取得事業發展所需營運資金，特訂定本要點。	配合實務作業修正內容。
二、信用保證融資總金額 本項信用保證融資總金額，係以嘉義市政府撥付之專款（以下簡稱專款）及本基金提供相對資金（以下簡稱相對資金）之合計數之五倍為限，惟本項貸款逾期保證餘額加計代償餘額達專款及相對資金之合計數時，本項信用保證即停止辦理。	二、信用保證融資總金額 本項信用保證融資總金額，係以嘉義市政府撥付之專款（以下簡稱專款）及本基金提供相對資金（以下簡稱相對資金）之合計數之五倍為限，惟本項貸款逾期保證餘額加計代償餘額達專款及相對資金之合計數時，本項貸款信用保證即停止辦理。	文字修正。
三、信用保證對象及限制 (一)信用保證對象 符合「嘉義市青年創業及中小企業貸款實施要點」（以下簡稱貸款要點）第三點資格，並依規定提出申請，經審查通過者。 (二)送保限制 依貸款要點第九點辦理。	三、信用保證對象及限制 (一)信用保證對象 符合「嘉義市青年創業及中小企業貸款實施要點」（以下簡稱貸款要點）第三點資格，並依規定提出申請，經審查通過者。 (二)送保限制 依貸款要點第十點辦理。	配合貸款要點點次調整。
四、信用保證之授信 本項貸款信用保證之申請程序、貸款額度、貸款用途、貸款期限、還款方式、利率、擔保品之徵提等，悉依貸款要點相關規定辦理，惟貸款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則依授信單位總管理機構規定辦理。	四、信用保證之授信 本項貸款信用保證之申請程序、貸款額度、用途、期限、還款方式、保證人之徵提及利率等，悉依貸款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1.有關連帶保證人之徵提，另訂於第五點。 2.增列貸款要點未盡事宜之適用規定。
五、連帶保證人之徵提 依貸款要點第八點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辦理。	新增	為使各相對保證要點體例具一致性，爰增列本點。
六、信用保證成數 信用保證成數九點五成。	五、信用保證成數 信用保證成數九成。	配合嘉義市政府政策，為提高金融機構承貸意願，調高信用保證成數。
七、移送信用保證之程序 授信單位辦理本項信用	六、移送信用保證之程序 授信單位辦理本項保	點次變更及文字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保證，應先向本基金提出申請，由本基金核發載明保證額度、保證成數及保證手續費率等相關條件之保證書，經授信單位依保證書辦理之授信，應於授信翌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移送信用保證。	證，應先向本基金提出申請，由本基金核發載明保證額度、保證成數及保證手續費率等相關條件之保證書，經授信單位依保證書辦理之授信，應於授信翌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移送信用保證。	
<u>八</u> 、保證手續費 授信單位移送信用保證時，依信用保證金額及信用保證期間按年費率固定百分之零點 <u>三七五</u> 代本基金向借款人計收保證手續費，其餘保證手續費之計收方式、匯繳、退補、逾期保證手續費之計收等規定，依本基金「保證手續費計收要點」辦理。	<u>七</u> 、保證手續費 授信單位移送信用保證時，依信用保證金額及信用保證期間按年費率固定百分之零點 <u>五代</u> 本基金向借款人計收保證手續費，其餘保證手續費之計收方式、匯繳、退補、逾期保證手續費之計收等規定，依本基金「保證手續費計收要點」辦理。	點次變更，另為減輕申貸者之融資成本負擔，本基金調降保證手續費年費率。
<u>九</u> 、展延或變更分期償還 依本基金「信用保證案件辦理展延或分期償還保證處理要點」辦理。	<u>八</u> 、展延或變更分期償還 依本基金「保證案件辦理展延或分期償還保證處理要點」辦理。	點次變更及文字修正。
<u>十</u> 、信用保證案件之逾期處理 (一)授信到期(含視為到期)未清償者，授信單位應於二個月內通知本基金。 (二)授信逾期(含視為到期)後，授信單位應即依一般催收作業程序辦理催收。 (三)授信單位對債務人催討有收回時，除係處分擔保品之收回款，得優先沖償徵提該擔保之債權外，其餘應按債權比率分配之。	<u>九</u> 、信用保證案件之逾期處理 (一)授信屆清償期(含視為到期)而未清償者，授信單位應於二個月內通知本基金。 (二)授信逾期(含視為到期)後，授信單位應即依一般催收作業程序辦理催收。 (三)授信單位對債務人催討有收回時，除係處分擔保品之收回款，得優先沖償徵提該擔保之債權外，其餘應按債權比率分配之。	1.點次變更及文字修正。 2.配合金融法律用語，將「視同」修正為「視為」。
<u>十一</u> 、代位清償之申請 授信單位已對主從債務人依法訴追並取得執行名義後，得檢具相關憑證及催收紀錄等資料，以「信用保證案件先行交付代位清償備償款項申請書」向本基金申請代位清償。	<u>十</u> 、代位清償之申請 授信單位已對主從債務人依法訴追並取得執行名義後，得檢具相關憑證及催收紀錄等資料，以「保證案件先行交付代位清償備償款項申請書」向本基金申請代位清償。	點次變更及文字修正。
<u>十二</u> 、代位清償範圍 代位清償保證責任之範圍如下： (一)本金：指尚未收回	<u>十一</u> 、代位清償範圍 代位清償保證責任之範圍包含保證貸款本金、積欠利息、逾期利	1.點次與款次變更文字修正。 2.配合金融法律用語，將「視同」修正為「視為」。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之逾期授信保證部分之本金。</p> <p>(二)積欠利息：指授信到期(含視為到期)前未收取之利息。</p> <p>(三)逾期利息：指授信到期(含視為到期)後未收取之利息，最高以該到期(含視為到期)日後六個月為限。</p> <p>(四)訴訟費用：俟訴訟終結及執行借保戶財產分配完畢，如有不足再申請按追訴當時保證金額占追訴標的金額之比率分攤為原則。</p> <p>前項利息以原約定之擔保放款或政府規定之其他優惠利率計算，適用之利率遇有調整或分期攤還陸續收回者，按各期之保證餘額分別計算。</p>	<p>息及訴訟費用：</p> <p>1.貸款本金：指尚未收回之逾期授信保證部分之本金。</p> <p>2.積欠利息：指授信到期(含視同到期)前未收取之利息。</p> <p>3.逾期利息：指授信到期(含視同到期)後未收取之利息，最高以該到期(含視同到期)日後六個月為限。</p> <p>4.訴訟費用：俟訴訟終結及執行借保戶財產分配完畢，如有不足再申請按追訴當時保證金額佔追訴標的金額之比率分攤為原則。</p> <p>前項利息(不包括違約息)以原約定之擔保放款或政府規定之其他優惠利率計算，適用之利率遇有調整或分期攤還陸續收回者，按各期之保證餘額分別計算。</p>	<p>3.代位清償範圍所稱之利息僅限積欠利息及逾期利息，原本就不包含違約息，爰予刪除。</p>
<p>十三、<u>交付備償款項後之處理</u> 經本基金先行交付代位清償之備償款項後之案件，授信單位仍應繼續積極催討或訴追，若有收回(含訴訟費用、本基金先行交付備償款項之日起至收回日止之利息)應即按保證比率匯還本基金。</p>	<p>十二、<u>代位求償權之處理</u> 本基金交付代位清償款之案件，自代償之日起，授信單位對債務人之求償權轉移予本基金。本基金對於代位求償權之催收、執行與抵押物之處理，仍得委託授信單位繼續辦理。若有收回款項應按債權比率匯還本基金。</p>	<p>點次變更並配合實務作業修正內容。</p>
<p>十四、<u>信用保證責任之解除</u></p> <p>(一)授信單位辦理信用保證之案件，未依本要點第三點信用保證對象及限制之規定辦理者，本基金得解除全部保證責任。</p> <p>(二)授信單位辦理信用保證之案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就不符合規定部分解除保證責任：</p>	<p>十三、<u>信用保證責任之免除</u></p> <p>(一)授信單位辦理信用保證之案件，未依本要點第三點信用保證對象及限制之規定辦理者，本基金得免除全部保證責任。</p> <p>(二)授信單位辦理信用保證之案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有具體理由經本基金同意者外，本基</p>	<p>1.點次變更，並為使各相對保證要點體例具一致性，修正要點部分內容。</p> <p>2.統一不代位清償規範之用語，將「免除」修正為「解除」。</p> <p>3.配合金融法律用語，將「視同」修正為「視為」。</p>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p>1.信用保證案件逾期後之催收未依本要點第十點第二款規定辦理催收，致影響授信收回。</p> <p>2.信用保證之授信款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1)查有流入授信單位行員有關帳戶之情形。</p> <p>(2)授信款項未按貸款用途使用而經查實用於收回授信單位之原有債權（不論該債權是否經本基金保證）者，依該部分占送保授信金額之比率解除保證責任，授信款項支領之日，收回授信單位之原有債權者，視同以該授信款項收回。前述用於收回授信單位原有債權之金額應扣除當日進帳之信用狀押匯款、託收款、票據提示兌償款、前一日存款餘額（不含備償專戶等已指定用途之款項），或其他有明確來源收回之款項。</p> <p>(三)授信單位辦理信用保證之案件，如有其他違反本要點、貸款要點及授信單位總管理機構之規定者，除有具體理由經本基金同意者外，本基金得解除一部或全部之保證</p>			<p>金得免除一部或全部之保證責任：</p> <p>1.未依貸款要點第五點貸款額度及用途、第六點貸款期限及還款方式及第八點不得向申請人收取任何額外費用之規定辦理。</p> <p>2.未依本要點第六點移送信用保證之程序、第七點保證手續費及第八點展延或變更分期償還之規定辦理。</p> <p>3.信用保證案件逾期之通知未依本要點第九點第一款規定於二個月內通知本基金。</p> <p>4.其他違反本要點、貸款要點及授信單位總管理機構之規定。</p> <p>(三)授信單位辦理信用保證之案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就不符合規定部分免除保證責任：</p> <p>1.信用保證案件逾期後之催收未依本要點第九點第二款規定辦理催收，致影響授信收回。</p> <p>2.信用保證之授信款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1)查有流入授信單位行員有關帳戶之情形。</p> <p>(2)授信款項未按貸款用途使用而經查實用於收回授信單位之原有債權（不論該債權是否經本基金保證）者，依該部分占送保</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責任。</p> <p><u>(四) 授信單位填載資料不實或疏漏，足以影響本基金對保證風險之估計者，本基金得解除一部或全部之保證責任。</u></p>	<p>授信金額之比率解除保證責任，授信款項支領之日，收回授信單位之原有債權者，視同以該授信款項收回。前述用於收回授信單位原有債權之金額應扣除當日進帳之信用狀押匯款、託收款、票據提示兌償款、前一日存款餘額（不含備償專戶等已指定用途之款項），或其他有明確來源收回之款項。</p>	
<p><u>十五、不當利用信用保證之處理</u></p> <p>金融機構如有不當利用信用保證之情事或有高風險之虞者，本基金得隨時通知暫停送保。</p>	<p><u>十四、不當利用信用保證之處理</u></p> <p>金融機構如有不當利用信用保證之情事或有高風險之虞者，本基金得隨時通知暫停送保。</p>	<p>點次變更。</p>
<p><u>十六、其他</u></p> <p>(一) 移送本項信用保證案件有關抵押權及質權之設定、期中管理、受理塗銷抵押物抵押權或撤銷假扣押、假處分之申請，以及授信逾期（含視為到期）後催收作業程序等事宜之處理，除貸款要點另有規定者外，悉依<u>授信單位總管理機構</u>有關規定辦理。</p> <p>(二) 移送本項信用保證案件應依本要點、貸款要點及<u>授信單位總管理機構</u>之規定辦理。</p> <p>(三) 移送本項信用保證案件之各項徵信、授信、催收資料及</p>	<p><u>十五、其他</u></p> <p>(一) 送保案件有關抵押權及質權之設定、期中管理、受理借款人塗銷抵押物抵押權或撤銷假扣押、假處分之申請，以及授信逾期（含視同到期）後催收作業程序等事宜之處理，悉依<u>授信單位總管理機構</u>有關規定辦理。</p> <p>(二) 移送本項信用保證案件應依本要點、貸款要點及<u>授信單位總管理機構</u>之規定辦理。</p> <p>(三) 送保案件之各項徵信、授信、催收資料及相關傳票、帳冊均請留存備查。</p>	<p>1. 點次變更及文字修正。 2. 配合金融法律用語，將「視同」修正為「視為」。</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相關傳票、帳冊均請留存備查。</p>		
<p><u>十七</u>、施行 本要點經本基金董事會議通過並報奉經濟部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u>十六</u>、施行 本要點經本基金董事會議通過並報奉經濟部核備後實施。</p>	<p>增訂本要點修正之程序。</p>

# 嘉義市青年創業及中小企業貸款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31 日府建商字第 1051406656 號函頒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6 日府建商字第 1071403094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7 日府建商字第 1081400365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 日府建商字第 1081405555 號函修正

- 一、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活絡嘉義市（以下簡稱本市）經濟、促進產業發展，協助本市青年創業及中小企業擴大經營績效，提供貸款信用保證，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市青年創業及中小企業貸款信用保證(以下簡稱本貸款)資金來源，由本府簽訂合作契約之金融機構（以下簡稱承貸銀行），以自有資金辦理之。
- 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本貸款：
  - (一)第一類(限青年創業)：申請人設籍本市，年齡在二十歲至四十五歲之中華民國國民，並符合下列要件之一：
    1. 所營事業於本市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或有限合夥登記未超過五年，且符合行政院核定之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二條所定基準者。
    2. 所營事業於本市僅辦理稅籍登記未超過五年，並符合商業登記法第五條第一項各款之規定者。
  - (二)第二類：於本市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或有限合夥登記之中小企業，並符合行政院核定之中小企業認定標準。  
前項所稱申請人在獨資或合夥為負責人，在公司或有限合夥為代表人；第一類應以所營事業登記負責人名義提出申請，第二類應以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或有限合夥登記之中小企業名義提出申請。  
第一項行業不含金融業、保險業及特殊娛樂業。
- 四、申請者須完成事業計畫書後，始得向本府提出申請，惟第一類申請者，申請人須另於三年內(自申請日往前起算)參與政府創業輔導相關之課程至少十二小時(如附表)，本府於受理申請後，原則應於兩個月內，核發准駁之通知。  
前項申請經審查通過者，應依第七點規定辦理貸款。  
第一項申請，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本貸款申請表正本一份。
  - (二)稅籍登記證明、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或有限合夥登記證明文件一份。
  - (三)切結書正本一份。
  - (四)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第二類則以負責人或代表人提出)
  - (五)事業計畫書正本一份。
  - (六)申請人及所營事業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綜合信用報告一份(近一個月)(第二類則以負責人或代表人提出)。
  - (七)三年內參與政府創業輔導相關之課程證明文件一份。(設立超過五年以上者免附)
  - (八)其他經本府指定之必要證明文件。
- 五、本貸款依其事業計畫書所需資金貸放，第一類最高為新臺幣一百萬元；第二類最高為新臺幣二百萬元。但本貸款之貸放，同一申請案以一次為限。  
本貸款以購置廠房、營業場所、機器設備或作為營運週轉金等用途者為限。但購置廠房、

營業場所者，應檢附不動產權狀影本、買賣合約書相關謄本及照片各一份；購置機器設備者，應檢附購置機器設備相關證明文件(例如：估價單)。

申請用途為購置機器設備者，得免辦理動產抵押設定。

六、本貸款之期限，最長為七年(含寬限期六個月，寬限期只繳付利息不攤還本金)

本貸款之利息，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利率加年息百分之一點四五機動計息為上限，實際計息以承貸銀行提供之放款利率為主。

本貸款還款方式，每月繳付本息一次，除寬限期外，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貸放後，承貸銀行得視個案實際需要調整期限與償還方式，不受第一項規定限制。

七、申請本貸款經審查通過者，由本府發給核定通知書，申請者應於核定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個月內，檢附核定通知書並備妥貸款相關文件向承貸銀行辦理貸款。

逾期未辦理者，核定通知書失其效力，應重新提出申請。

八、本貸款信用保證如下：

(一)由本府提供新臺幣一千二百萬元，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以下簡稱信保基金)另提供新臺幣二千八百萬元，作為辦理本項貸款所需支付之履行保證責任支出款項(含攤付因本貸款所衍生之訴訟、強制執行及其他必要費用)。

(二)申請者依據信保基金之相關規定，申請信用保證，保證成數九成五。

(三)承貸銀行得徵提一名連帶保證人。

申請者辦理本貸款，除支付年費率固定為百分之零點三七五之信用保證手續費及必要之徵信查詢規費外，承貸銀行不得向申請者收取任何費用。

九、申請人或所營事業如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本貸款：

(一)經向台灣票據交換所查詢其使用之票據受拒絕往來處分，或知悉其退票尚未清償註記之張數已達應受拒絕往來處分之標準者。

(二)經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或徵授信過程中知悉其有債務本金逾期未清償、未依約定分期攤還已超過一個月、應繳利息未繳付而延滯期間已超過三個月或有信用卡消費款項未繳納，遭發卡銀行強制停卡等情形。但逾欠債務或卡債已清償者，不在此限。

十、承貸銀行辦理本貸款，應確實依其核貸作業辦法、徵授信規定及本要點之規定辦理，於申請者事業計畫書填具資料不實之情形，銀行得拒絕受理放貸。

前項有關本貸款受理審核流程、作業規定及書表格式，由本府另定之。

十一、本貸款設置審查小組，審查小組之執掌係就申請者之資格、財務結構、資金用途、產業前景、營業情況、事業計畫、貸款額度、貸款期限及寬限期年限等事項進行審查，小組成員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府建設處處長兼任；其餘成員由下列人員(聘)派擔任：

(一)本府社會處一名。

(二)本府財政稅務局一名。

(三)本府主計處一名。

(四)嘉義市商業會一名。

(五)嘉義市工業會一名。

(六)信保基金一名。

(七)承貸銀行二名。

審查小組成員均為無給職。

十二、審查小組會議視受理案件需要，得不定期召開。

本貸款之審查，應有審查小組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發給核定通知書。

十三、審查小組成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迴避，不得參與審查：

(一)本人或其配偶擔任申請人所營事業之任何職位或解任未滿一年。

(二)本人或其配偶與申請人所營事業之發起人、董監事、經理人或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之股東，有配偶、直系親屬或三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關係。

(三)本人或其配偶與申請人所營事業之發起人、董監事、經理人或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之股東有共同經營事業或分享利益之關係者。

審查小組成員對審查過程知悉之資訊，應予保密。

十四、承貸銀行應妥為保存本貸款相關資料，以備本府及信保基金派員實地前往查核。

承貸銀行及申請人所營事業之訪查作業，由本府會同相關機構辦理。

承貸銀行應配合前項訪查作業，並備齊相關資料供訪查單位查驗。

十五、辦理本項貸款之信保基金及承貸銀行經辦人員，非出於故意、重大過失或舞弊情事所造成的呆帳，並符合審計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本文及第一款之規定者，得免除全部之損害賠償責任，並免除予以糾正之處置。

十六、當本貸款信用保證融資總金額達新臺幣二億元，或逾期保證餘額加計代償餘額達新臺幣四千萬元，本府即停止辦理本貸款。

十七、本要點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十六日修正之規定施行前，申請貸款之案件，得向本府提出第二次申請，不受修正施行前五點第一項但書之限制。但累積申請貸款之金額，仍不得超過修正施行後第五點第一項規定之最高額。